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关于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

致：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鼎集团”）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指派的部分律师通过视频接入方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且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和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及保证向本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所提供的资料、文件、证据均真实可靠，复印件及复制品与其原件完全一致，保证未向本所隐瞒、虚构或遗漏任何事实，未进行任何误导性陈述。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2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会议届次、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根据《会议通知》所载内容，于2022年12月26日10:30在九鼎集团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吴刚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2年12月25日15:00至2022年12月26日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0日）的股东名册、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签到情况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有3名，代表股份总数7,371,039,779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数据，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有12名，代表股份总数453,472,867股。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共15人，持有股份总数7,824,512,6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16%。

除股东及授权代表外，出席或列席（包括通过视频接入方式）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会议通知》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与公告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815,466,4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反对 9,046,165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814,533,9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反对 9,046,165 股，弃权 932,545 股；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8,022,7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7%，反对 9,046,165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吴刚、黄晓捷、蔡蕾、覃正宇等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经办律师: 李寿双
李寿双

经办律师: 柴源
柴源

经办律师: 孙观娜
孙观娜

2022年12月27日

